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94
號

次

本

本省三十六年度

施政方針
各縣施政準則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1812

編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事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件

數附件

附

註

1354
3014

19233

1611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呈

16118

別文

代電

機關送達

各州縣電

別類

附件

抄發本有三十五年及施江方針覽仰遵

十六

稿擬稿

梅永桂

張雪蓮

去建秘師字第
案字第

16118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十月十八日

時封發

十月十八日

時用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擬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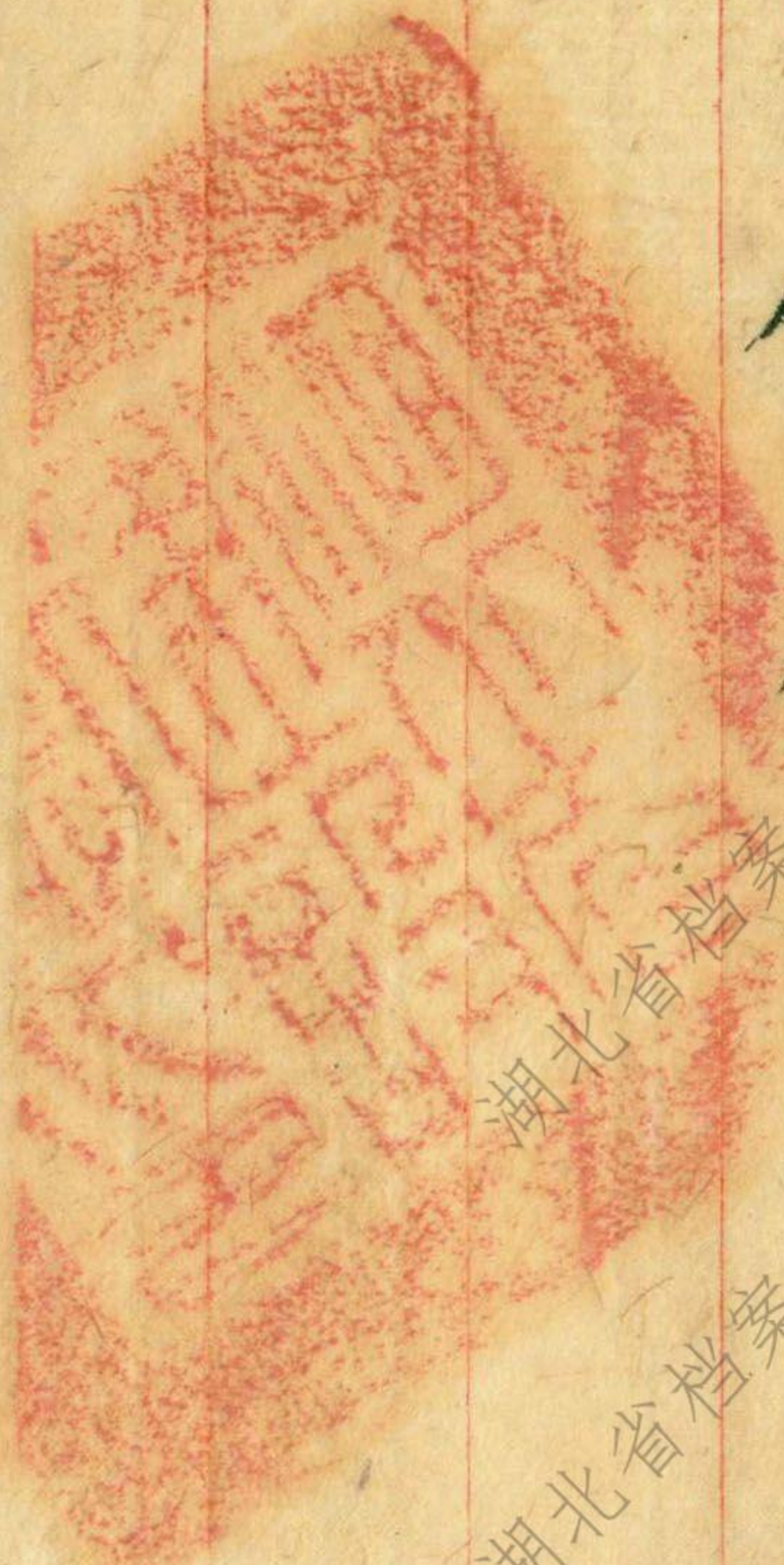
月日

時交辦

十五

以電

(多附第位)奉湖北省江府三十五年十月為認
總特字第叫張而真以電檢數奉省三十
二年秋神江方針以送五寸因除分電外
各行抄數該項方針今仰送五真復底
正巧奉祕印州抄數奉省三十五年秋神
江方針存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省三十一年度施汭方針概面仿造且
物炭以準外物並查

以和十五

張子美
梅家桂十八

湖北省政府財政部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省編印字第 1227 號

事由

檢發本省三十七年度施政方針及為期施政集則由

建設廳

查本省三十七年度施政方針及為期施政集則業經遵送國民政府主席蔣提示八項八作暨三十六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對勘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訂定除分發各縣

檢發該項方針及集則各三份令仰遵送為要

省秘書編印附發本省三十七年度施政方針及為期施政集則各

卷份

提存

監印高元勳

印

校對李龍章

4
湖北省三十六年度施政方針

(一) 清查戶口，組訓民衆，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以實現民主政治。

(二) 加強地方自治，充實自衛力量，促進鄉鎮造產，藉以安定人民生活，充裕鄉鎮財政。

(三) 增加稅收，節省不急要之開支，使財政逐漸恢復常軌。

(四) 恢復交通，增強運輸，推行合作，並輔助工商業之發展，以增加生產。

(五) 開發水利，組設農場，實行農地改革，增加農業生產，調劑農業金融，力謀改善農民生活。

(六) 迅速恢復各級學校原狀，力謀教育之發展，予失學青年以就學之機會。

示
理
建
設
部
份
抄
錄
送
佳
等
部
科
送
四
科
辦
理
後
再
行
核
辦
已
分
別
抄
送
各
件
歸
檔
行
政
院
審
查
意
見
函
於

以
和

第一科謹呈
抄
本
三
六
廿
五

三
六
廿
五
張
雲
龍
許
錫
純
華
福
銘
丁
壽
霖
光